

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二〇二六年四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各类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的误区和偏差，有利于建设单位和公众之间的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环境问题在环评报告中得到了客观的分析评价，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群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具有针对性，也更加实事求是。

渭河石鼓山段核心滩区治理项目位于渭河宝鸡市城区段，工程治理范围西起联盟大桥，东至茵香河口橡胶坝（东岭廊桥），河道治理长度 1.6km，南北向治理范围为北起护滩北边线，南至右岸大堤内侧，项目建设任务是通过滩区治理，提升水生态环境，降低洪水灾害风险，改善滩区面貌，维护岸线生态环境。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两部分，一是对茵香河口橡胶坝回水区堆积物进行清理，清理面积为 7.69 万 m²，清理堆积物 2.68 万 m³；二是滩区绿化、滩区巡查道路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植草面积 5.4 万 m²，滩区巡查道路面积 1.15 万 m²，休憩场地面积 2.91 万 m²，预警监控设施 31 处，种植池与树池 156 处。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为宝鸡市水利局下属全额拨款的一级事业单位，由我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委托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反馈的意见；2026 年 1 月 14 日，在环评单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采取了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三秦都市报》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 3 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6 年 4 月 3 日，我单位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后 7 日内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发布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s://www.baoji.gov.cn/bmpd/bjsslj/gzdt/tzgg/202512/t20251231_1237595.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宝鸡市水利局 发布时间: 2025-12-31 14: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了解公众对“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

项目范围: 渭河石鼓山段位于宝鸡城市核心区，工程范围东起东岭廊桥，西起联盟大桥，南靠渭河大堤，北临渭河生态公园，项目区东西长1600米，南北宽405-420米。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实施滩区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橡胶坝水域岸线维护、滩区巡查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滩区绿化等，均为临时设施。该项目建设对改善滩区水生态环境面貌、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有重要作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联系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411室

联系人: 赵厂生

电话: 0917 - 3261433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57号

联系人: 马工

电话: 029 - 87212806

E-mail: 52714887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渭河石鼓山滩区-公众意见表2025.12.30.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时间要求

在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均可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主办: 宝鸡市水利局
建议使用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
陕ICP备12009282号 网站标识码: 6103000066
陕公网安备 61030302000233号



联系我们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网站地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渭河石鼓山段核心滩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7日，我单位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我单位于2026年3月4日和2026年3月6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期报纸公示，并在2026年1月16日在工程所在地张贴了项目公告。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6年1月14日在宝鸡市水利局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s://www.baoji.gov.cn/bmpd/bjsslj/gzdt/tzgg/202601/t20260114_1240271.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第二次公示）

来源: 宝鸡市水利局 发布时间: 2026-01-14 14:22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石鼓山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二)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411室

联系人: 赵厂生

联系电话: 0917 - 326143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29 - 87212806

邮箱: 52714887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二次2026.1.13.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2026年1月14日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和3月6日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信息，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图3.2-3。



3.2-2 报纸公示截图

警惕“开学综合征” 专家支招帮孩子收心

本报讯(记者 阮慧慧)春节假期结束,校园生活即将重启。从放松的假期节奏,切换到加强的作业、课堂学习,完成作业的模式,不少孩子会出现情绪低落、烦躁易怒、注意力不集中等状况。西安市红十字会联合西安医学院专家指出,这是典型的开学综合征,是青少年身心在季节与节奏转换中发出的正常信号。

专家介绍,开学综合征本质上是一种身心应激反应,也就是压力躯体化——孩子的情绪难以用语言表达,便通过

身体症状表现出来。对此,专家给出四步科学收心法,帮助孩子平稳过渡新学期。作业上循序渐进,提前3至5天逐步调整入睡和起床时间,以阅读、泡脚、轻柔拉伸等舒缓情绪。情绪上先接纳再安抚,家长多给予理解与安慰,少指责、不比较,允许孩子释放情绪。学习上小步启动,将作业拆分完成,避免突击赶工;通过整理书包、准备文具等仪式感,帮助孩子找回学习状态。坚持每天30分钟户外运动,散步、跳绳、骑车均可,运动释放

的内啡肽,是缓解焦虑的天然方式。

专家提醒,要做到“三不三多”:不指责、不贴标签,不强逼;多理解、多陪伴,多鼓励;家长情绪稳定,孩子才能更快调整好状态。

大多数孩子的开学不适,1至2周内可自行缓解。若出现躯体不适持续超过两周,严重失眠、食欲持续下降、情绪持续低落、恐惧上学甚至拒绝出门,或出现自伤、自杀等想法和行为,一定要及时前往心身医学科评估干预。

西安启动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白帆记者 高翔)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在即,孩子们的“舌尖安全”成为千家万户关注的焦点。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启动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全力守护师生开学“第一餐”。

本次专项行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原则,监督触角将延伸至学校食堂、校园配餐企业、大宗食材供应商、校外就餐机构(小饭桌)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等所有关键环节。由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构建起“主体责任、属地排查、市级督导、闭环整改”的全链条监管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环环相扣,让监督落在风险前。

开学前,西安市各级各类学校及供餐单位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全面开

展“大扫除”。重点对库存食品进行清库式清查,杜绝过期变质原料;对加工场所、餐具厨具进行深度消杀;检修“三防”设施及冷藏消毒设备。同时,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风险。

专项检查将紧盯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监管。一查好“后厨”,严查学校食堂的加工制作过程,规范操作流程,审好“源头”,把好“入口关”。二查好“小饭桌”,严查校外周边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及高糖高油等不健康食品,规范“小饭桌”登记备案。守好“底线”,督促学校于开学前完成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做好春季传染病防控,保障饮水健康。

西安市还将持续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AI监管”建

设,通过视频信号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关键环节的可视化、实时化监管。此外,还将畅通委员会、膳食委员会等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家长关切。通过推广“小份菜”,公示带量食谱等方式,引导学生养成节约习惯,落实营养健康指南,不仅要吃得安全,更要吃得健康。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组建4个市级联合督导组,分片包干深入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建立清单,实行“排查—交办—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见底、整改到位,坚决把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开学季

民警送来特殊“平安礼”



3月3日,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民警走进社区开展“情暖夕阳·敬老助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民警将安全宣传与贴心服务有机结合,为社区老年人送去了一份特殊的节日“平安礼”。

民警将一份“平安礼”送到老人手中,陪着老人拉家常、话冷暖。

此外,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民警还将为老年人送上精心准备的“平安礼”。

来自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民警杨文涛,用通俗易懂的方言讲起了真实案例,提醒老人们要擦亮眼睛,遇到拿不准的事情,第一时间和民警或家人联系。

网友大赞民警针对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不熟练、网络安全意识薄弱的特点,耐心讲解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

民警还将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各样的智能手机使用“疑问”,民警耐心帮助他们逐一查看,“手把手”演示教学,并帮助他们给智能手机来了一次“全面体检”,清理垃圾软件、垃圾短信等,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他们在享受网络生活的同时,也让网络安全与生活的距离更近了。

近期西安气温波动明显

本报讯(记者 陶颖)3月3日,记者从西安市气象台获悉,近期西安以多云天气为主,4日后期将有分散性小雨,气温波动明显。4日-5日最高气温可达16℃;6日-7日受冷空气影响,最高气温降至10℃左右,后期回升显著。此外,4日白天、6日白天有3级左右阵风。

具体预报:3月4日:晴转多云,后半夜有分散性小雨,4℃-16℃;5日:多云转晴,5℃-16℃;6日:多云,3℃-10℃;7日:阴天,2℃-10℃;8日:晴天,每多云,4℃-12℃;9日:晴天,每多云,5℃-15℃;10日:晴天,每多云,5℃-17℃。

3月4日:全省多云转阴天,陕北北部部分地方有小雨或雨夹雪。

小雪,部分地方有小雨或雨夹雪,汉中西部局地,陇南东部局地有分散性小雨;陕北大部、关中东部、秦岭山区有4级-5级偏南风或偏东风,阵风可达6级-7级。5日:陕北北部多云转晴,陕北南部、关中、陕南多雾,陕北南部、陕南有小雨;宝鸡西部局地,秦巴山区有小雪或雨夹雪。陕北大部、秦岭山区有4级-5级偏北风,阵风可达6级。陕北北部及西部平均气温下降4℃-6℃;6日:全省阴天,陕南南部部分地方、关中西部部分地方、秦岭山区有小雨或雨夹雪,关中西部部分地方、陕南大部有小雨或雨夹雪。

渭南市山阳县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渭南75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拍卖公告

张社教、鲍富业犯非法采矿罪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因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特通过媒体向社会诚恳道歉!我们深刻认识到错误,今后一定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修复责任,守护生态环境,恳请公众监督。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s://slj.baoyi.gov.cn/zxjz/ztgg/20260114_1240271.html。(2)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地点:宝渭市渭河生态保护区,地址:宝渭市行政中心6号楼611室;联系人:赵广生,联系电话:0917-3261183;二、环评单位:陕西生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联系人:马二;联系电话:029-87212856;邮编:710048;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s://slj.baoyi.gov.cn/zxjz/ztgg/20260114_1240271.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环评过程中和环评后有关的问题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我单位计划建设装机容量75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我单位对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n.sgcc.com.cn/>;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8202852380;邮箱:176316947@qq.com;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218号;邮编:710048。(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参与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sn.sgcc.com.cn/>。(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内。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受委托,陕西鑫光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车辆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时间:2026年3月11日上午10时;二、拍卖地点:朝阳市财政创新服务平台鑫光拍卖公司;三、拍卖标的:大众汽车牌小型乘用车一辆,标的展示时间:3月9日至11日在陕西省渭南市王益区川汽修厂院内展示,请意向竞买人持本人身份证查看标的。五、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日: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时止。欢迎有意竞买者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于竞拍日前向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联系鑫光拍卖有限公司(陕西省渭南市王益区正阳路阳光小区38幢2020室),陕西鑫光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2026年油田(陕西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2026年油田(陕西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公开如下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G-0Dd4w9Q2P1Kd1af3RQ> (提取码: eto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办公场所现场查阅二、征求意见稿范围:项目开发范围涉及榆林市榆县县榆米河镇、王果川镇、周家川镇及延安志丹县杏河镇等,征求意见稿对象为上述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等;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xq01/201810/20181024_665320.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意见,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县县榆米河镇;环评单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姜工;联系电话:029-86520257;评价单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路408号;联系人:姜工;联系电话:029-87821768;邮编:710013;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2026年3月4日

遗失、声明、公告专栏 029-88665588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刊登各类声明公告

3.2-3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使公众更加了解本工程的环境影响，2026年1月18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围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情况见图 3.2-4 和图 3.2-5。



3.2-4 滨河大道张贴公示



3.2-5 龙廷山水小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以到我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地址信息均有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电话及其他方式反馈意见。

附件 1: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渭河石鼓山段核心区滩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0日

